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黃湘瑜
電話：22289111-55732
電子信箱：evita84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60067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67398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重申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規定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恪遵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4年3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74108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旨揭規定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8/02



1060007151

有附件